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10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50 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

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 **五、《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保本类、低风险、稳健性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能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刘树国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